

中国共产党中阳县委员会

中共中阳县委 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问题十三）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

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问题十三）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、销号和公示。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问题十三整改情况如下：

整改任务：河长制落实不到位

整改措施：严格落实河长制长效治理机制，河长制办公室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导力度，推动各级河长认真履职到位。对督查交办问题进行定期通报，对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，对不能立行立改的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确保如期整改落实到位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前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

整改情况及成效：此项问题为督查市水利局所发现，由

市水利局负责整改。且经与市水利局沟通核实，检查发现的1055件问题，未完成整改的196件问题不涉及中阳县。

我县坚持举一反三，以此次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核查为重要契机，严格对照河湖管护工作标准和要求，全面梳理我县河湖管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隐患，持续强化河湖管护各项工作举措。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责任，规范巡河履职流程，细化巡河内容和频次，加强日常督查督导，常态化开展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排查整治，健全完善河长制长效管护机制，持续补齐河湖治理监管短板，切实守护好辖区内河湖生态环境，推动河长制工作高质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